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發佈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年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

- (a) 就有關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海域使用權付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2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6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
- (b) 就有關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零(二零一八年：14,8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8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6,900,000港元)。

誠如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江蘇省的一家化工廠發生重大爆炸，因此，江蘇省政府已決定削減化工生產企業數量。江蘇省的化工生產企業數量的預期減少將對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日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公司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八年：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的可收回金額。

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江蘇省鹽城市響水陳家港鎮陳家港化工園區發生一起重大爆炸。該事故發生在另一化工園區，而非本集團主要經營其業務的大豐港區域。於本年度的大部分時間，本公司看到新聞後甚是震驚且等待著進一步發展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董事通過公共領域了解到，江蘇省政府辦公廳已頒佈《江蘇省化工行業整治提升方案(徵求意見稿)》及《江蘇省化工產業安全環保整治提升方案》(「**江蘇省化工產業方案**」)。本公司此時才意識到，爆炸事故可能引發江蘇省的化工生產企業(即本集團的潛在客戶)之數量削減。然而，相關徵求意見稿尚未通過及江蘇省化工產業方案並無訂明將予關閉化工廠房的任何數量或名單。相關資料非常不清晰及業內大肆流傳著各種謠言及猜測。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期間，本公司採取被動方針，同時密切監控就此方面的後續發展。

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刊發其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時，儘管爆炸事故早已對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營運及表現造成影響，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造成實質影響。政府政策仍不清晰，且市場氛圍概無出現嚴重惡化。因此，本公司於關鍵時刻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反之，本集團的表現已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正式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上述化工園區發生之事故已導致多間化工公司倒閉或重整，以致本集團的業務量下降。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即江蘇省化工產業安全環保整治提升領導小組下達《關於下達2019年全省化工產業安全環保整治提升工作目標任務的通知》(「**江蘇省化工工作目標**」)時，全省化工生產企業的整改目標如下：計劃關閉1,431家、停業整改267家、限期整改1,302家、異地遷建77家及整治提升945家。本公司此時方意識到，爆炸事故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長期不利影響，原因為江蘇省化工生產企業的數目削減及政府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其將使本公司尋找潛在客戶以擴大業務的難度加大。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而根據以下於重要時間所考慮的因素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i)根據江蘇省化工工作目標須立即關閉的579間化工公司中並無本公司客戶；(ii)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實際財務影響較江蘇省化工工作目標所隱含者並不重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之收益預測遠高於前幾個季度，而爆炸事故的後果似乎已得到控制(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的累計收益為4.7百萬港元，僅第四季度的收益為2.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累計收益為5.3百萬港元，僅第四季度的收益為2.6百萬港元)。

本集團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中確認減值虧損，此舉與本集團的過往慣例貫徹一致。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度結算期後每年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江蘇仁禾中衡工程諮詢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仁禾中衡**」)進行估值，以釐定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估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估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仁禾中衡之資質

仁禾中衡出具的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由仁禾中衡兩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正式資質的專業估值師聯合簽署。仁禾中衡隸屬於江蘇仁禾中衡諮詢集團(「仁禾中衡集團」)，該集團為一家主要提供不同估值及法證會計服務的機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實體／股權估值；(ii)無形資產估值；(iii)金融工具估值；及(iv)物業、廠房及機器估值。其最初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鹽城財政局轄下之一家公共機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重組，亦服務於私營市場。

仁禾中衡已獲得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諮詢建築甲級資格」。此外，仁禾中衡集團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江蘇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之龍頭單位，及省房地產估價與經紀協會副會長單位。

評估減值虧損採納的輸入數據值及方法

有關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二零一九年估值乃透過應用(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計算得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知情自願方公平交易中銷售現金產生單位可獲得的金額減去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由於(i)上文所述的爆炸事故；(ii)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封鎖及業務暫停；及(iii)就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而言，為審慎起見，與二零一八年估值使用市場費率相比，二零一九年估值採納了政府界定的費率(低於本集團的市場費率)，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五年預測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二零一九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價值少於由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得出之價值，其已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估值及二零一九年估值。

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之估值

二零一九年估值與二零一八年估值相比較

(A)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管理賬目 (減值前)* A	估值 B	經審核 賬目 (減值後) C	差額 D = B-A	差額 E = C-A
流動資產	302,873	339,835	330,916	36,962	28,043
非流動資產：	704,360	159,469	173,777	(544,891)	(530,583)
固定資產 —					
石化港口	402,985	88,957	88,957	(314,028)	(314,028)
其他	298,294	67,964	82,945	(230,330)	(215,349)
使用權資產	3,081	2,548	1,875	(533)	(1,206)
流動負債	773,466	870,187	861,234	96,721	87,768
非流動負債	60,000	—	—	(60,000)	(60,000)
資產／(負債)淨值	173,767	(370,883)	(356,541)	(544,650)	(530,3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管理賬目 (減值前)* A	估值 B	經審核 賬目 (減值後) C	差額 D = B-A	差額 E = C-A
流動資產	392,577	428,672	421,381	36,095	28,804
非流動資產：	720,889	739,805	739,832	18,916	18,943
固定資產 —					
石化港口	410,118	431,306	431,306	21,188	21,188
其他	307,612	305,477	305,522	(2,135)	(2,090)
海域使用權付款	3,159	2,564	2,564	(595)	(595)
其他	—	458	440	458	440
流動負債	761,821	798,324	888,411	36,503	126,590
非流動負債	150,000	150,000	60,000	—	(90,000)
資產淨值	201,645	220,153	212,802	18,508	11,157

* 向仁禾中衡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僅作估值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如上表所示，固定資產類別出現重大貶值。在對固定資產進行估值時，仁禾中衡評估重置成本，調整其代表資產實際情況的可用性百分比，其後根據實際營運環境應用經濟性貶值折讓（如必要）。根據各類固定資產調整情況，釐定固定資產市值之通用公式闡述如下：

$$\text{固定資產市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可用性百分比}) - \text{經濟性貶值}$$

釐定重置成本時，仁禾中衡使用以下公式：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築成本} + \text{專業費} + \text{管理費} + \text{資本成本}$$

釐定可用性百分比時，仁禾中衡計及可使用年期及實體檢查評級。

釐定經濟性貶值時，仁禾中衡計及各種會導致低於最高設計容量利用率的經濟因素。所使用的公式如下：

$$\text{經濟性貶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left[1 - \left(\frac{\text{預期利用率}}{\text{最高設計容量}} \right) \right]^{\text{經濟指數}}$$

演示如下，倘對二零一九年估值內最大的固定資產石化港口進行估值，則使用以下數據：

$$\text{石化港口估值} = \left(\frac{\text{重置成本}}{\text{(人民幣458.8百萬元)}} \times \frac{\text{可用性百分比}}{\text{(92\%)}} \right) - \frac{\text{經濟性貶值}}{\text{(人民幣335.0百萬元)}} = \text{人民幣89.0百萬元}$$

其中：

$$\text{重置成本} = \frac{\text{建築成本}}{\text{(人民幣395.1百萬元)}} + \frac{\text{專業費}}{\text{(人民幣15.0百萬元)}} + \frac{\text{資本成本}}{\text{(人民幣48.7百萬元)}} = \text{人民幣458.8百萬元}$$

$$\text{可用性百分比} = \text{剩餘可使用年期 (50年中的46年)} \times \text{檢查評級 (理想狀態)} = 92\%$$

$$\text{經濟性貶值} = \text{重置成本 (人民幣458.8百萬元)} \times (1 - (90/660)^{0.65}) = \text{人民幣335.0百萬元}$$

設計容量：每年6.6百萬噸

預期將使用的容量：每年0.9百萬噸

經濟指數：0.65（通常介乎0.6至0.7）

對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堤壩、管道、堤壩碼頭及平台)估值，仁禾中衡使用類似方法，並於相關估值中採用類似價值。經審核賬目與管理賬目(減值前)相比，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之固定資產類別已貶值約人民幣52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濟性貶值導致評估價值大幅減少。

經濟性貶值由與目標資產無關的外部因素所致，並採用獨立評估程序進行釐定。一般而言，當資產在外部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正常使用時不會出現經濟性貶值。僅當估值師完全確信實際產能與原設計容量之間存在顯著差距時，方會觸發經濟性貶值。在二零一八年的評估中，由於仁禾中衡預計可用產能與原設計產能基本相同，業務單位可以繼續按照設計目的正常使用資產，因此並無出現任何經濟性貶值。然而，由於仁禾中衡已計及(i)上文所述的爆炸事故；(ii)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封鎖及業務中斷；及(iii)實際利潤遠低於利潤預測，故二零一九年估值中出現經濟性貶值。根據上述公式，應用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經濟性貶值因素按重置成本的73%貼現。

仁禾中衡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採用重大經濟性貶值，乃由於當時在關鍵時間，仁禾中衡並未就二零一八年估值採用任何貶值性貶值乃由於其認為並無必要。經濟性貶值乃導致使用公平值減成本法得出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估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之主要因素。

(B) 使用價值法

使用價值法估計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其經適當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貼現率調整以計算其現值。計算WACC的公式載列如下：

$$WACC = \frac{E}{E + D} * R_E + \frac{D}{E + D} * R_D * (1 - T)$$

其中：

E = 權益

D = 債務

R_E = 權益成本 (R_E = 無風險利率 + 貝塔值 × 市場風險溢價 + Q)

Q = 企業特定質素因子

R_D = 債務成本

T = 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根據仁禾中衡編製之預測模型，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於預測期間無法產生任何正向自由現金流量。因此，使用價值法無法計得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正值，且仁禾中衡因此得出，使用此法釐定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的業務價值將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估值中，根據二零一八年估值時預計的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狀況，經營性資產價值為人民幣893.7百萬元及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之最終價值為人民幣372.4百萬元。

仁禾中衡於二零一九年估值預測中考慮的重大因素包括(i)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之過往表現，其中二零一九年的收益僅為人民幣6.2百萬元；(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生的爆炸事件及因此對該行業造成的影響；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初的COVID-19疫情；及(iv)為了謹慎起見，與於二零一八年估值中使用市場費率相比，二零一九年估值採用政府界定費率(低於本集團的市場費率)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五年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列載使用價值法的參數：

	二零一八年 估值	二零一九年 估值
	(假設市場 費率)	(假設政府界 定費率)
每10,000噸化工產品費率：		
• 丙烯酸	人民幣95元	不適用
• 苯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20元
• 氧化丙烯	人民幣60元	人民幣15元
• 液碱	人民幣35元	人民幣17元
• 石化產品	人民幣35元	人民幣11元
• 液氨	不適用	人民幣22元
所得稅率	25.0%	不適用
無風險率	3.65%	不適用
市場風險溢價	7.36%	不適用
貝塔值	1.06	不適用
企業特定質素因子	1.0%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1.4%	不適用
債務成本	5.63%	不適用
權益成本	12.4%	不適用
WACC	10.4%	不適用

就二零一九年估值而言，仁禾中衡使用政府界定費率，乃由於(i)本集團實際上歷來一直在政府界定費率下經營；及(ii)本集團轉向市場費率的原計劃(即於進行二零一八年估值時的時間)由於爆炸事件及二零一九年COVID-19疫情被擱置，未能推進。由於費率不同，與二零一八年估值相比，二零一九年估值預測模型無法產生正向自由現金流量。就二零一九年估值而言，由於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無法就貼現產生正向自由現金流量，因此貼現現金流量參數被認為不必要。

方法選擇及最終呈報值

二零一九年估值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及使用價值法均計得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為負值。因此，仁禾中衡認為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零。

二零一八年估值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得估值人民幣220.2百萬元，而使用價值法計得估值人民幣372.4百萬元。仁禾中衡決定採用使用價值法，乃由於使用價值法間接計及有效管理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價值，故該方法更為合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最終價值為人民幣372.4百萬元。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估值

二零一九年估值與二零一八年估值相比較

(A)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管理賬目 (減值前)* A	估值 B	經審核 賬目 (減值後) C	差額 D = B-A	差額 E = C-A
流動資產	7,129	17,974	17,074	10,845	9,945
非流動資產：	178,923	175,067	162,177	(3,856)	(16,746)
固定資產	143,681	126,869	114,512	(16,812)	(29,169)
使用權資產	35,242	47,716	36,042	12,474	800
其他	—	482	11,623	482	11,623
流動負債	168,873	213,732	42,188	44,859	(126,685)
非流動負債	33,529	7,529	1,452	(26,000)	(32,077)
資產／(負債)淨值	(16,350)	(28,220)	135,611	(11,870)	151,9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管理賬目 (減值前)* A	估值 B	經審核 賬目 (減值後) C	差額 D = B-A	差額 E = C-A
流動資產	1,315	5,409	5,693	4,094	4,378
非流動資產：	161,088	151,102	145,081	(9,986)	(16,007)
固定資產	122,827	102,637	103,327	(20,190)	(19,500)
預付租賃款項	36,025	47,884	30,846	11,859	(5,179)
其他	2,236	581	10,908	(1,655)	8,672
流動負債	103,611	88,757	42,681	(14,854)	(60,930)
非流動負債	61,451	61,451	38,300	—	(23,151)
資產／(負債)淨值	(2,659)	6,303	69,793	8,962	72,452

* 向仁禾中衡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僅作估值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如上表所示，固定資產類別出現重大貶值。在對固定資產進行估值時，仁禾中衡評估重置成本，調整其代表資產實際情況的可用性百分比，其後根據實際營運環境應用經濟性貶值折讓（如必要）。根據各類固定資產調整情況，釐定固定資產市價之公式闡述如下：

$$\text{固定資產的市價}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可用性百分比}) - \text{經濟性貶值}$$

於釐定重置成本時，仁禾中衡使用以下公式：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築成本} + \text{專業費} + \text{管理費} + \text{資本成本}$$

釐定可用性百分比時，仁禾中衡計及可使用年期及實體檢查評級。

釐定經濟性貶值時，仁禾中衡考慮各種會導致低於最高設計容量利用率的經濟性因素。所使用公式如下：

$$\text{經濟性貶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left[1 - \left(\frac{\text{預期利用率}}{\text{最高設計容量}} \right) \right]^{\text{經濟指數}}$$

演示如下，於二零一九年評估四個5,000立方米之倉儲池的價值時採用以下數據：

$$\text{倉儲池價值} = \left(\frac{\text{重置成本}}{\text{（人民幣18.5百萬元）}} \times \frac{\text{可用性百分比}}{\text{（82%）}} \right) - \frac{\text{經濟性貶值}}{\text{（人民幣5.2百萬元）}} = \text{人民幣9.6百萬元}$$

其中：

$$\text{重置成本} = \frac{\text{建築成本}}{\text{（人民幣18.0百萬元）}} + \frac{\text{專業費}}{\text{（人民幣0.4百萬元）}} + \frac{\text{資本成本}}{\text{（人民幣0.2百萬元）}} = \text{人民幣18.5百萬元}$$

$$\text{可用性百分比} = \text{剩餘可使用年期（39年當中的32年）} \times \text{檢查評級（理想狀態）} = 82\%$$

$$\text{經濟性貶值} = \text{重置成本（人民幣18.5百萬元）} \times \left(1 - \left(\frac{10.23}{17.5} \right)^{0.65} \right) = \text{人民幣5.2百萬元}$$

設計容量：175,000立方米

預期將使用的容量：102,300立方米

經濟指數：0.65（通常介乎0.6至0.7）

對於其他固定資產，主要包括不同尺寸的倉儲池、消防罐及管道以及設備系統等附屬構築物，仁禾中衡使用類似方法，並於相關估值中採用類似價值。經審核賬目與管理賬目(減值前)相比，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固定資產之評估價值已貶值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濟性貶值導致評估價值小幅減少。

由於(i)早前提及之爆炸事故；及(ii)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之封鎖及業務中斷，仁禾中衡於二零一九年採用適度的經濟性貶值，而由於在關鍵時間被認為並無必要，因此仁禾中衡並未就二零一八年估值採用任何貶值。根據上述公式，應用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經濟性貶值因素按重置成本的約29%貼現。就該分部採用之經濟性貶值幅度大幅低於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分部。

經濟性貶值乃導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之主要因素。

(B) 使用價值法

使用價值法估計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其經適當的貼現率(WACC)調整以計算其現值。計算WACC的公式載列如下：

$$WACC = \frac{E}{E + D} * R_E + \frac{D}{E + D} * R_D * (1 - T)$$

其中：

E = 權益

D = 債務

R_E = 權益成本 (R_E = 無風險利率 + 貝塔值 × 市場風險溢價 + Q)

Q = 企業特定質素因子

R_D = 債務成本

T = 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根據仁禾中衡編製之預測模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預測期間無法產生充足正向自由現金流量以得出正經營性資產價值。因此，使用價值法無法計得石化倉儲業務正值，且仁禾中衡因此得出，使用此法釐定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業務價值將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估值中，根據二零一八年估值時預計的預測期間之正向現金流量狀況，經營性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最終價值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仁禾中衡於二零一九年估值預測中考慮的重大因素包括(i)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過往表現，其中二零一九年收益為人民幣7.6百萬元；(ii)80,000立方米倉儲池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建設；及(iii)80,000立方米倉儲池之剩餘未支付建設費用會平分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支付。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法所採用之參數：

	二零一八年 估值	二零一九年 估值
所得稅稅率	25.0%	25.0%
無風險利率	3.65%	3.14%
市場風險溢價	7.36%	5.99%
貝塔值	1.1845	1.2623
Q	1.5%	1.3%
債務成本	7.38%	5.54%
權益成本	13.9%	12.0%
WACC	11.0%	11.0%

方法選擇及最終呈報值

二零一九年估值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及使用價值法均計得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為負值。因此，仁禾中衡認為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零。

二零一八年估值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得估值人民幣6.3百萬元，而使用價值法計得估值人民幣21.0百萬元。仁禾中衡決定採用使用價值法，乃由於使用價值法間接計及有效管理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價值，故該方法更為合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最終價值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估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a) 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業務將由負責任的管理人員管理及業務將持續進行且並無任何持續經營問題。
- (c) 存在議價能力相若的知情自願雙方在公平磋商交易中出售資產之可用活躍市場。
- (d) 稅率、匯率、宏觀政策並無重大波動。估值未計及通脹影響。
- (e) 尤其是就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而言，二零一九年估值採用政府界定費率作為本集團該分部的服務收費，且估值假設此將繼續沿用。此外，估值進一步假設COVID-19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得到控制。

估值方法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其實際在二零一八年估值中採用與仁禾中衡就二零一九年估值所採用者相同的估值方法，即擬備使用價值法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然而，於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本公司僅將二零一八年估值闡述為採納「使用價值計算」而非載列提述兩種方法，乃由使用價值法釐定之價值大於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得出之價值。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經濟性貶值正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估值而無用於二零一八年估值外，二零一九年估值及二零一八年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此乃由於上述業務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綜上所述，基於二零一九年估值所確認的重大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業務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此已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五年期預測產生持續影響。誠如先前所公佈，二零一九年三月江蘇省一間化工廠發生大爆炸、COVID-19疫情及後續一連串事件已對行業經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繆志斌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文祥先生		于緒剛先生
冷盼盼女士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